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5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宏義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668號），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交易字第36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宏義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刪除「無照」外，其餘均認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公訴意旨原認被告係無照駕車，因此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嫌等語。然被告領有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查詢資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7頁），公訴檢察官因此當庭更正犯罪事實（即刪除無照駕車部分）及所犯法條（即被告僅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本院復當庭告知被告上開罪名（見院卷第81至82、97、135頁），是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亦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二)被告於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乙情，有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9頁），嗣並接受裁判，符合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

01 輕其刑。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自車  
03 道向右駛入路肩時，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且未注意安全距離，  
04 因而與同向行駛之告訴人發生碰撞，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  
05 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  
06 終能坦承犯行，並考量其自陳國小肄業、職業為清潔工、月  
07 薪約新臺幣1萬8000元、喪偶、有成年子女、須扶養母親等  
08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9 準。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張嘉宏、簡泰宇  
13 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明誼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18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2 書記官 張莉秋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2年度偵字第12668號

30 被 告 張宏義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住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張宏義於民國111年12月5日8時4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  
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彰化縣溪湖鎮員鹿路外側車道由東  
往西方向行駛，於行經員鹿路0段000號前時，本應注意變換  
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且依當時客觀  
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向右駛  
入路肩，適有黃宣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車，沿員鹿路路肩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上開地點，兩車即因  
而發生碰撞，致黃宣鈞因而受有左髖及膝挫擦傷及左肘挫擦  
傷等傷害。

二、案經黃宣鈞訴由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 被告張宏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二) 告訴人黃宣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現場與車損照片、車號查詢駕駛人資料、證號查詢車籍資  
料、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四) 道安醫院診斷證明書。

(五)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六) 交通部公路總局113年4月17日路覆字第1130011689號函。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未領  
有合格之駕駛執照，其無照駕駛而致人受傷，請依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在未經有  
偵查權限之機關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警員自首而接受裁  
判，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  
卷足憑，請依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